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5
1.2 语言文字	8
1.3 法律	8
1.4 标准和规范	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9
1.7 联络	10
1.8 严禁贿赂	10
1.9 化石、文物	11
1.10 交通运输	11
1.11 知识产权	12
1.12 保密	13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3
2. 发包人	13
2.1 许可或批准	13
2.2 发包人代表	13
2.3 发包人人员	14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4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4
2.6 支付合同价款	15
2.7 组织竣工验收	15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5
3. 承包人	15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5
3.2 项目经理	16

3.3 承包人人员	17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18
3.5 分包	18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9
3.7 履约担保	19
3.8 联合体	19
4. 监理人	2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0
4.2 监理人员	20
4.3 监理人的指示	20
4.4 商定或确定	21
5. 工程质量	21
5.1 质量要求	21
5.2 质量保证措施	21
5.3 隐蔽工程检查	22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23
5.5 质量争议检测	2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3
6.1 安全文明施工	23
6.2 职业健康	26
6.3 环境保护	27
7. 工期和进度	27
7.1 施工组织设计	27
7.2 施工进度计划	28
7.3 开工	28
7.4 测量放线	29
7.5 工期延误	29
7.6 不利物质条件	30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0
7.8 暂停施工	30
7.9 提前竣工	32
8. 材料与设备	32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32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32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33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33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4
8.6 样品	34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35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5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36
9. 试验与检验	36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36
9.2 取样	36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7
9.4	现场工艺试验	37
10.	变更	37
10.1	变更的范围	37
10.2	变更权	38
10.3	变更程序	38
10.4	变更估价	38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9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39
10.7	暂估价	39
10.8	暂列金额	41
10.9	计日工	41
11.	价格调整	41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41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4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4
12.1	合同价格形式	44
12.2	预付款	45
12.3	计量	45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46
12.5	支付账户	4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9
13.2	竣工验收	49
13.3	工程试车	51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52
13.5	施工期运行	52
13.6	竣工退场	52
14.	竣工结算	53
14.1	竣工结算申请	5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53
14.3	甩项竣工协议	54
14.4	最终结清	54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55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55
15.2	缺陷责任期	55
15.3	质量保证金	56
15.4	保修	57
16.	违约	58
16.1	发包人违约	58
16.2	承包人违约	60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1
17.	不可抗力	61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1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2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62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63
18.	保险	63
18.1	工程保险	63
18.2	工伤保险	63
18.3	其他保险	63
18.4	持续保险	64
18.5	保险凭证	64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64
18.7	通知义务	64
19.	索赔	64
19.1	承包人的索赔	64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65
19.3	发包人的索赔	65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65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66
20.	争议解决	66
20.1	和解	66
20.2	调解	66
20.3	争议评审	66
20.4	仲裁或诉讼	67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8
1.	一般约定	68
2.	发包人	71
3.	承包人	72
4.	监理人	75
5.	工程质量	7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6
7.	工期和进度	76
8.	材料与设备	78
9.	试验与检验	78
10.	变更	79
11.	价格调整	8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2
14.	竣工结算	8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4
16.	违约	84
17.	不可抗力	86
18.	保险	86
19.	争议解决	86
附件		8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江北街道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安康银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江北街道幼儿园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滨区江北街道幼儿园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汉滨区江北街道幼儿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社会[2026]126号。

4. 资金来源：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工程内容为运动场维修、铺设人造草坪、新修平衡车赛道、运动场排水沟、大门门房维修、新建滑索、遮阳棚和新建校园文化墙；平衡车及大积木等设施设备购置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涉及内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内容、招标投标答疑纪要及批准的设计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4日。

工期有效天数：30天。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壹仟元整（¥ 501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陆角壹分
（¥ 12812.6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 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017年最新版本）；
- （4）通用合同条款（2017年最新版本）；
- （5）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 （6）图纸（发包施工图）；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康江北街道幼儿园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汉滨区江北街道幼儿园 (公章)

承包人： 安康银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福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刚

地 址： 汉滨区江北街道晏台村三组

地 址： 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现代城 36 号楼 2402

邮政编码： 725000

邮政编码： 725000

电 话： 15229159880

电 话： 0915-89923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

康香溪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8060 7000 1421 0227 33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建设项目审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人	朱保勇	签字
备案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